

金湖县人民政府

关于金湖县塔集镇工业用地出让的情况说明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：

我县塔集镇在西湖路北侧、环镇路西侧年产 5000 吨食品级消泡剂项目，地块用地面积 2474 平方米（约 3.71 亩），符合建设规划。确因地形条件的限制，面积低于 1.5 公顷，为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充分合理利用土地，经研究，同意该宗工业用地挂牌出让。

特此说明。

